

疫情防控期间船员业务相关事项办理指南（2020.03.09）

辖区各相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持续助力复工复产，我处对《防控期间船员业务相关事项办理指南》进行了更新完善。原发布的《疫情防控期间船员业务相关事项办理指南（2020.02.12）》已作废，请以当前版本为准。

为更好地掌握以及解决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辖区企业在船员方面遇到诸如境外在船船员证书过期、换班困难等各类问题，各单位如遇此类情况需要协助解决，请第一时间直接与我处取得联系并反应具体情况。必要时，我处将视实际情况，向上级报告请求协助。

联系人及 24 小时联系电话：覃建豪 83797065，18033079107；苏宇 83797069，18033079277。

序号	相关事项	工作措施
1	船员证书等政务业务办理	船员相关证书如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且无法按期办理换发的，可延期办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不予行政处罚。详情可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船舶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以及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海事监管工作的通知》 。
		全面实施船员证书不见面审批。详情可查阅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疫情防

	控期间海事监管工作的通知》以及《深圳海事局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持续助力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告》。 1. 我局对已经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的海事管理业务，采取“不见面”的网上办理方式。对于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申请人可在提交网上申请后（如适用），将相关材料通过邮寄等“不见面”方式提交至相应的海事政务受理部门，审批结果送达也通过邮寄等非接触方式进行。对其他需要交验证照原件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可在信用承诺基础上容缺办理，在疫情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再补办原件交验手续。 2. 对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海事政务项目，请与我局各政务服务窗口取得联系并预约办理（政务中心联系电话：83797009），我局将根据预约情况合理调配安排，避免人员聚集，降低疫病传染风险。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办理： 1.国内航行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有效期期满者，如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更新健康证明的，原证明有效期满 3 个月内仍视为有效。 2.国际航行海船船员的健康证明在航行途中有效期满的，在到达下一个《1978 年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认可的主检医师停靠港之前，该健康证明仍然有效，但为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3.目前部分体检机构已逐步恢复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业务，机构详细信息可查阅《目前开展海船船员体检业务机构信息》。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到期换发，经过检查符合条件的，如果新证书未能及时送船，可在原证书上进行签注，经签注后原证书继续有效且不超过 5 个月。海事劳工证书的签发、中间检查签注，以及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PART1 的签发，按相关规定正常进行。
		全力保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办理需求。 1.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办理 持有注册为“国际海船”船员服务簿的船员，在目前在船或已计划安排上船，且培训合格证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后过期或距离证书截止日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情况下，可由所属单位出具责任承诺书并如实说明船员健康情况后，办理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结束后，单位须按照培训合格证再有效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需材料。

		2.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再有效办理 持有无限航区适任证书的船员,在目前在船或已计划安排上船,且适任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后过期或距离证书截止日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情况下,可由所属单位出具责任承诺书并如实说明船员健康情况后,办理适任证书再有效。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结束后,单位须按照适任证书再有效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需材料。 详情可查阅由部海事局编制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证书再有效办理指南》, 申办视频教程可参考“严防疫促复工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网上申报操作视频指南来了”。 海员证办理: 为解决因受国外港口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部分在船船员持有的海员证临近过期问题,部海事局已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船船员海员证办理指南》,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持有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海员证的在船船员,可由船员所属的公司或海员外派机构代为向其业务所属的海员证签发机关申请远程申办海员证。详情可查阅此链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在船船员可远程办理海员证”。
--	--	--

2	船员培训、考试	暂缓船员线下培训开班、船员线下考试工作。
		对于已报名但尚未参加考试的船员，如需继续参加考试，船员考试中心将另行安排考试时间；如放弃考试，不计入考试次数，并可申请退还考试费；暂停船员考试的时间不计入船员补考时限。
		拓展船员远程培训平台功能，便利船员自行开展远程学习，解决疫情防控期间船员现场集中培训无法开展的问题。详情请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便利船员远程学习和船上培训的公告》 ，远程学习平台的使用方法详见 “即日起船员在船在家远程学习增添新助手” 。
		目前我局正积极推动船员培训机构开展在线培训，试行远程船员考试评估，便利防疫期间船员换证复工。
3	船员个人信息采集	如非必须，个人信息采集（海员证个人信息采集除外）建议船员暂缓办理，可后续补办。在海员证办理过程中，需要采集到场证据照片的，船员本人可戴口罩进行。
4	船员任解职	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在疫情防控期间海船船员任解职信息登记实施远程办理，取消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到海事管理机构现场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方式。具体办理方法详见由部海事局编制的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海船船员任解职信

		息登记办理指南》 ，视频教程可参考 “任解职“零次跑” 船员任解职信息登记视频教程来了” 。
5	船员见习开封	便利完成船上培训的船员办理证书，放开完成见习船员只能向公司所在地海事机构办理相应证书的限制，详情请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便利船员远程学习和船上培训的公告》 。
6	疫情防控宣贯工作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宣传教育工作，企业既要做好水上疫情防控和在船船员生活保障，同时也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航运公司、船舶应当有针对性地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和疫情报告制度，明确船上防控措施，提前做好在船人员自身防护的准备工作。防控工作指引可参考由部海事局发布的 《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1.0）》 。